#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9 环罚决字 [2023] 1号

单位名称: 信阳拱桥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L01268001F

法定代表人: 陈云霄

地址: 信阳市大庆路东段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3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加油站项目实际建设160立方米储油罐、四枪加油机5台、加油枪20把,与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建设的120立方米储油罐、双枪加油机5台、加油枪10把建设不符,改建项目建设实际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改建项目已基本建成,未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开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4月4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9环罚告字[2023]1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加油站项目建设实际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项目已基本建成,未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以罚款: 壹万叁仟壹佰壹拾元肆角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APP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6日